

# 校園霸凌事件面面觀

台大法律學院 李茂生

## 一 前言

-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民 101 發布，109 修訂。
- 2 主要是修訂師對生的霸凌，基本架構沒有變化。
- 3 不論細微部分，以下僅就結構性問題，提出疑問，並嘗試規避陷阱。
- 4 司法的干預，縱然是少事法，仍有侷限，主要仍舊是要靠教育的努力。

## 二 霸凌結構與處理程序

- 1 霸凌四重結構（加害人、被害人、鼓譟者、旁觀者）。是否可以對個別事件產生處理範疇擴大的效果？
- 2 加害人與被害人間，通常會展現互換的現象。→大河內清輝事件、霸凌情事的利用（透過被害人地位的確認，而獲得利益）。
- 3 鼓譟者有時也僅是被迫，不順從時有時會變成被害人。
- 4 旁觀者才是最大的淵藪。在內有時會有正義魔人，突然加入，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。亦即，正負對決的絕對區分。
- 5 除此之外，有許多的案例都是有深層原因。例如校方與家長、教師與教師間的衝突、社區與特定家長間的衝突。

- 1 教師大半都是鼓譟者或旁觀者而已，應無適用餘地。
- 2 如果是加害人，且為集團（導師與優等生 vs 過動兒）時，老師的行動通常會是不作為，縱然有保證人地位，且有排他支配領域，不過無法律知識者，無法辨認。→被認知成旁觀者。
- 3 教唆加害人的教師，是否也是加害人？→被認知成鼓譟者。

- 1 教師涉案時所適用的程序問題。
-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3 條：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（性侵、霸凌、體罰）者，學校應自校事會議「或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
- 3 第 16 條：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（嚴重體罰、嚴重

霸凌)者，學校應自校事會議「或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，十日內提  
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，並於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

- 4 資遣辦法中有規定調查小組、有明確規定後續的懲罰程序。這些都優於  
準則。教育部傾向於準用資遣辦法與性平準則允許調查小組的設置。
- 5 問題在於利用體罰的方式霸凌學生時，應適用的程序。
- 6 資遣辦法是依據教師法 29 條規定制訂。該條規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  
法所為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  
定之。意指性平、霸凌、體罰等事件調查後的處理程序應依本辦法處理。
- 7 性平與性霸凌依性平準則調查，體罰與霸凌則有法條競和問題。
- 8 資遣辦法為綜合性懲罰程序規定，於調查方面，關於體罰僅有本辦法有  
規定，但性平與霸凌則另有調查程序的規定。據此，對本辦法而言，關  
於調查程序霸凌準則應為特別規定，正如同性平準則對本辦法而言是特  
別規定一樣。
- 9 搞錯程序時，應從頭來，調查內容無法延續使用。
  - 1 最嚴重的問題是對於涉案者（包含證人）等的強制權。
  - 2 性平準則的法源為性平法，其內有規定不配合調查者的罰則，但體罰與  
霸凌其法源依據則為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，其內並無任何罰則規定，  
所以處理機關就調查方面基本上無任何強制力。

### 三 霸凌的定義與其操作

- 1 個人或集體（行為人數）、持續（情狀）、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  
電子通訊網際網路(手段)、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(行為類型)、  
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(結果一)、  
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(結果二)。
- 2 戲弄應有污衊之意，不然與嬉戲難以區分。操作上必須留意兩種結果要  
素，亦即透過結果要素而限縮行為類型的認定，不然會浮濫。例如亂取  
貶抑性質的綽號等。不過，所謂正常學習活動的障礙等，其實很難認定，  
因為這是多原因的產物。
- 3 手段上，必須留意網際網路。福岡事件的教訓。教師根本無法查知，有  
時加入群組，甚至會被認為是當事人。
  - 1 霸凌定義的問題在於其射程範圍。
  - 2 雖然第三層與第四層的參與者，不會成為當事人，但是原則上處遇計畫

也可以將之納入。縱或如此，終究無令其參與處遇計畫的強制力，最後將會功虧一簣。

- 3 問題更大的的是影藏起來的其他教師、家長以及社區。這根本無法被納入處遇計畫中。
  - 4 最終，學校的後續處遇僅能解決表象問題，而以轉學等手法，將問題做一膚淺的處理。
  - 5 加害人、被害人與社群的和解等 RJ 的理念，終究僅是畫餅。
- 
- 1 教師涉案時，有一必須加以區分的行為類型：是霸凌抑或體罰、管教？
  - 2 體罰是一次性，連續的話，即會成立霸凌，其間處理程序，如前所述。問題是管教與霸凌的區分。
  - 3 教育部至今仍未針對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予以明確政策決定，所以往後應仍會發生許多爭議。
  - 4 原則上應以「結果」論定不當管教與霸凌。但目前情事仍不明確。

#### 四 司法機制的侷限

- 1 必須有犯罪結果，司法才能介入。
  - 2 縱然介入，因為少事法的特質，其處理對象僅限於加害人個人。
  - 3 其他相關人士的訴訟「參與」可能性與其界限。
  - 4 少事法 29 條的規定，以及其他擴散出去的規定，仍舊以加害人為重心，無法擴及四重結構的其他相關人士。
- 
- 1 對轉介單位下指導棋？
  - 2 轉介單位的能力如何確認？
  - 3 費用的負擔。

#### 五 結論

- 1 霸凌問題，除少數嚴重結果的案件，本非少事法所能干預。
- 2 然而，少事法的原則與霸凌事件處理的原則，基本上是互通的。
- 3 特別是同心圓結構，以及具體的資源整合會議。
- 4 輕微案件由教育單位處理，但基本上毫無作用。少年司法可以涉入嚴重案件的處理，也有介入的手段與流程，但司法人員是否理解自身的功能一事，仍有待確認。